

《中级经济法》速记口诀

【知识点 1】“审判制度+程序”的应用

类别		一审程序	二审程序
普通程序		合议制	合议制
		独任制 【条件】 基层 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简易程序	一般案件	独任制	合议制 独任制 【条件】 中级 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小额诉讼案件	独任制	一审终审

【记忆口诀】简易程序一审独，小额诉讼一审终

类别		一审程序	二审程序
特别程序	一般案件	独任制	一审终审
	①选民资格案件； ②重大、疑难的案件	合议制	
公示催告程序		独任制	一审终审
督促程序		独任制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			

【记忆口诀】特公督促一审独，一审终，特别疑难选民合

【知识点 2】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

- (1)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2) **发回重审**的；
- (3)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4)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5)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7)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记忆口诀】

重审、再审、被告丢；
国利、公利、人多众；
三人、改撤、生效书。

【知识点 3】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1. 《民法典》规定的不适用范围

包括：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2. 《司法解释》中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债权请求权

包括：

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4) 其他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记忆口诀】停排消人身、房车返财产；存债之本息、出资请求权。

【知识点 4】法院“不受理”的行政诉讼

来源	不受理的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法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司法解释	(1)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2)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3) 行政指导行为； (4)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5)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6)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7)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8)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9)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1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记忆提示】过程行为，抽象行为，监督行为，国家行为，执行行为，重复行为，刑事行为，内部行为，仲裁行为，指导行为，无实际影响的行为，终局裁决行为，调解行为，信访行为，不能申请行政诉讼。

【记忆口诀】丞相监国执重刑，不才指引终解放。

【知识点 5】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对内责任（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考点	具体内容
责任承担	足额缴纳出资，并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未出资部分的利息）”
有限公司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 受让人对此知道或应当知道 ”，公司可以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权利限制	公司可以根据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 合理限制 ”
解除股东资格	股东“ 未履行 出资义务”，经公司“ 催告 ”缴纳，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可以以股东会决议“ 解除 ”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记忆口诀】还本付息、已知连带、合理限制、不改解除。

【知识点 6】股东抽逃出资

(1) 对内责任（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考点	具体内容
责任承担	返出资本息
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协助 ”抽逃出资的“ 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 ”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权利限制	公司可以根据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 合理限制 ”
解除股东资格	股东“ 抽逃全部 ”出资，经公司“ 催告 ”返还，在合理期间内仍未返出资，公司可以以股东会决议“ 解除 ”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提示】解除股东资格的规定仅适用于“抽逃全部”出资的股东，不适用于“抽逃部分”出资的股东

【提示】抽逃出资时，只有“协助者”才承担连带责任，不包括“监事”

【记忆口诀 7】对内：还本付息、协助连带、合理限制、不改解除。

(2) 对外责任（对债权人）。

考点	具体内容
责任承担	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补充赔偿责任 ”
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协助 ”抽逃出资的“ 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 ”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记忆口诀】对外：补充赔偿、协助连带。

【知识点】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记忆口诀】合分散，变形式，增减资，改章程

【知识点 8】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事项

【补充】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

【记忆口诀】合分散，变形式，增减资，改章程，重大变超三成

【知识点 9】股份回购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作出决议	其他要求
减资	股东大会决议	收购日起“10 日内”注销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股东大会决议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合并、分立”持异议	—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 一般情况下由股东大会决议；	(1)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 依章程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2)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事会会议决议	(3)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记忆口诀】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但“意见合理可为之”。

【知识点】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记忆口诀】两国上市搞公益

【知识点 10】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事项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记忆口诀】三改、三卖、一让。

改名、改住、改范围；
卖地、卖权、卖担保；
出让管理。

【知识点 11】有限合伙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记忆口诀】参与决定入退伙、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建议诉讼和担保、查阅账簿和报表。

【知识点 12】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

- (1) 丧命。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丧钱。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丧份额。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 丧资格。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记忆口诀】四个丧：丧命、丧钱、丧份额、丧资格

【知识点 13】土地承包经营权存续期限

耕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
草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至 50 年。
林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至 70 年。

【记忆口诀】耕三、草五、林七十。

【知识点 14】承诺效力有无的原则与例外

情形	原则	例外
非实质性变更	有效	无效 法定情形： ①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 ②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

迟延 (晚发、逾期到)	无效 视为新要 约	有效 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
迟到 (早发、逾期到)	有效	无效 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 该承诺

【记忆口诀】(详细版):

早发晚到为迟到、承诺视为已生效;

晚发晚到为迟延、承诺视为新要约。

【记忆口诀】(简略版):

早晚到、已生效;

晚晚延、换新颜。

【知识点 15】汇票出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商业汇票);收款人名称;付款人名称;确定的金额;出票日期;

出票人签章;表明“汇票”的字样

【记忆口诀】魏师傅今去牵羊